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外部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外部監事翟勝寶先生(「翟先生」)因工作職務變動原因，近日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遞交辭呈，請求辭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其辭任將於本行正式委任繼任外部監事之日起生效。

翟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翟先生任內貢獻良多，監事會謹此向翟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監事會於2023年5月15日形成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汪安寧先生(「汪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以及韓東亞先生(「韓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汪先生及韓先生的簡歷如下：

汪安寧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審計師、註冊評估師。現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蕪湖市惠城棚改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蕪湖遠恒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蕪湖市民強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蕪湖金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蕪湖金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繁昌縣審計局綜合科科長、財政金融審計科科長、經濟責任審計局局長(副科級)、繁昌縣財政局副局長、繁昌縣建投公司經理、繁昌縣發改委主任、繁昌區審計局局長。

韓東亞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安徽大學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研究院執行院長、安徽大學數字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數字經濟學會會長。曾任合肥市民委副主任(宗教局副局長)、肥東縣副縣長、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總經理、董事。

汪先生及韓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汪先生作為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薪；韓先生作為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其酬金標準將按照本行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14萬元(稅前)，監事會現場會議津貼人民幣1.5萬元／位／次(稅前)，此外，外部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所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外部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及韓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等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汪先生及韓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汪先生及韓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召遠、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